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已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本次司法过户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过户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申请实施股份解除限售并赠与。
2.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3. 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地矿）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的民事判决（[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中，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补偿股份司法过户给公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公司诉讼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褚志邦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一案的终审判决（[2016]最高法民终472号）。

2017年5月10日，公告送达判决书期满，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7]鲁执37号。

2017年9月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北

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褚志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年12月22日，因刘爱秀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代褚志邦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刘爱秀所持1,697,522股山东地矿（证券代码000409）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司法冻结手续。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6、2015-064、2016-017、2017-004、2017-042、2017-076、2017-096、2018-003）。

二、本次执行情况

（一）山东省高院裁定情况

公司本次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 37 号之三）主要裁定如下：

1. 解除对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57,017 股“山东地矿”股票、被执行人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328,916 股“山东地矿”股票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 1,697,522 股“山东地矿”股票的冻结。

2. 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57,017 股“山东地矿”股票、被执行人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328,916 股“山东地矿”股票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 1,697,522 股“山东地矿”股票过户至申请执行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裁定执行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 37 号之三）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557,017 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6,328,916 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 1,697,522 股“山东地矿”股票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

本次司法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9,583,455 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财产的强制执行，并根据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申请执行股份解除限售并赠与，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